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上港集团收购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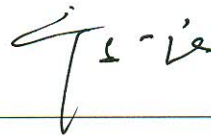
1、本次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本次上港集团收购同盛集团持有的三家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是洋山深水港重要的口岸配套设施，对进一步优化洋山深水港的集疏运体系，完善口岸配套，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并有助于上港集团进一步整合港口物流资源，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抓住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的重大机遇，创新发展方式，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的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一民



杜永成



李轶梵



2017年10月27日